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监管机构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凤委、独立董事袁慧蘡及董事朱凯泳组成，其中，刘凤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各位委员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具体如下：

1、刘凤委，男，出生于 1975 年 1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具有 CPA 资格证书。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教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经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喻军：女，生于 1972 年 5 月，法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宝淳律师事务所、上海华翔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文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经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3、徐金辉 女，生于 1979 年 5 月，MPACC 会计硕士，会计师。历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现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经理。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时经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4、朱凯泳，男，1973年9月出生，MBA（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副主任、行政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董秘办公室主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资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曾经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任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经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1次为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
2017年3月30日 年报沟通会	1. 审阅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 沟通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方面。
2017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草案。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7.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通大学海外学院合作运营的关联交易议案 10. 表决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7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受托运营产业集团所属四家幼儿园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7年8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第十三次会议	项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十四次会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任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提议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财政部、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的两个月整改期内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整改结束后能否通过相关部门核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7-030），取消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0 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整改情况的核查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经八届二十九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共计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关注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在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出具了书面意见。

2、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以及对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问题的初步沟通，及采取的审计程序等。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4、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的各项工作，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就 2016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重点及内控审计重点进行了交流，对公司 2016 年收入确认条件和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正确性，以及合并报表的编制是否准确，履行的审计程序等作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同时，年审会计师根据国家五部委内控文件规定，对公司内控建设及内控执行按专业要求规定进行了审计，沟通会上就内控审计情况也做了交流。经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安排恰当，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水平胜任，能客观公正的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有关领导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发布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核准，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小结，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七）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体现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聘

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凤委

刘凤委

喻 军

喻军

徐金辉

徐金辉

2018年4月26日